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孙黎明先生，副总经理任宝玺先生，副总经理郭瑞恒先生，总会计师展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孙黎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、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。辞职后，孙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任宝玺先生因年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任宝玺先生将担任公司四级咨询。

郭瑞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郭瑞恒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。

展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辞职后，展航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孙黎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以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。

孙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

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孙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上述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7日